

响水县教育局 2025 年保安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聘请单位：响水县教育局（以下简称“甲方”）

服务单位：响水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为加强本单位内部安全保卫工作，特聘请乙方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诚信、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并遵守本合同条款。

一、甲方对乙方服务要求

（一）保安人员要求

1. 学校按规定配备专业保安，保安需具有初中以上学历，原则上年龄 18-50 周岁，男性，身体健康。
2. 学校保安需经保安公司选拔把关，公安机关政审，培训合格，持证上岗。
3. 保安接受学校日常管理、监督、考核及相关教育培训。保安人数达 3 人及以上的，须明确一名保安队长，保安队长由保安公司确定。
4. 2025 年，378 名校园保安；人员到龄，补充人员为男性，原则上不得超过 50 周岁；每年 6 月份、12 月份，保安公司向教育局提供保安人员明细，包括中途调整人员；（保安配备标准见明细）

（二）门岗要求

1. 保安值班室必须做到整洁卫生、窗明几净。安防器材摆放规范有序，安全工作登记簿齐全。
2. 保安值班室各类制度上墙，有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名单、联系方式及保安监督台（有照片、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保安证）。
3. 无关人员不得随意进出值班室，严禁异性学生单独出入值班室。
4. 保安人员着装统一整洁，佩戴整齐，注意仪表仪容，不留胡须、蓄长发，上岗时不得佩戴墨镜不迟到早退、不脱岗、断岗，不得在执勤时睡觉。严肃认真，不得擅自离职守，不得闲聊，执勤中不得粗暴无礼，不得口出污言秽语，严禁打人、骂人。待轮岗人员在休息室不得下棋、打牌，不得会私客，不得酗酒。值班时必须提前十五分钟到岗，严禁酒后上岗，在岗期间一律不准吸烟、酗酒。值班必须做好详细的交接班记录、值班巡逻记录。未经学校批准不得在值岗处随意搭建物、添置物，发现问题，及时汇报。

（三）值班职责

1. 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学校管理，尊重老师，关爱学生。
2. 值班时必须全副武装，能熟练使用各类安防器材（相应的安防器材必须置于

伸手可及之处)。定期对安防器材“八小件”等进行检查,每月主动提请学校安管处检测一次“一键报警”装置并做好记录。

3. 保安值班期间不抽烟、不喝酒、举止文明,不做与安保工作无关的事。

4. 协助做好“警、校、家、专”护学工作,强化上、放学时段学校门口值守工作,疏导交通并督促师生车辆有序摆放。

5. 加强业务学习,提升安全意识。做好校内及周边安全防范工作,密切留意校园周边可疑人员,及时依法制止各类校园伤害事件发生。

6. 加强隐患排查,及时处置,不能处理的上报学校。

7. 加强日常安全巡查、节假日巡查、夜间巡查工作。学生放学后做好校园巡查工作。

(四) 规范进出

1. 规范外来人员进出校门登记,如实填写信息。现场电话联系受访人员,对接确认后方可同意进入,并对携带物品进行仔细查验(宠物不得进校园)。

2. 严格执行学生进出校门登记制度,签字要规范,详实登记。学生外出必须有出门证或请假条,且确认有家长或其他监护人接送。

3. 车辆原则上不准进入校园,如需进校园的要实行人车分流,车辆进入校园后必须减速慢行(时速不得超过每小时 5km),禁止鸣笛,课间不允许任何机动车辆在校园内行驶。

(五) 奖励追责

1. 对工作认真、履职规范的保安,由保安公司年终适当奖励。

2. 因违反规章制度、不服从学校及上级部门管理,做出与保安身份不相符、评价不良及有其他违规违法行为的保安,保安公司将予以解聘并追究相关责任。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保安员的保安服务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对不符合甲方工作要求的 service 行为要求乙方立即纠正,并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甲方工作要求的保安员。甲方出具书面意见,经乙方确认后,方可通知保安员离开。

2. 甲方负责建立安全保卫制度,明确乙方保安员工作职责及任务,同时教育、督促所属工作人员守法并遵守规章制度,支持配合保安员工作,并指定具体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对保安服务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协调。

3.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方式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

4. 甲方应当为乙方保安员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以及执行保安勤务所需工作装备,不含具有杀伤性的防卫器械。甲方应对依法强制要求投保的财产进行保险。

5. 甲方应遵守国家关于劳动者加班和休息休假规定,合理安排保安员勤务,轮流安排保安员休息休假,需保安员加班但不能补休的则按《劳动法》给予相应的报酬。

6. 甲方不能安排服务区域外的执勤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的活动。

7. 乙方保安员在甲方服务期间因公致伤、致残或死亡，甲方应主动协助有关部门解决善后工作。

8. 甲方还享有法律赋予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一切权利。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足额支付本合同约定的保安服务费。

2. 为了提高保安队伍整体素质，乙方有权自主调配和更换保安员，但必须是在保证履行合同和事先书面知照甲方并经甲方同意的前提下进行。

3. 乙方负责在合同生效之日起，选派符合甲方要求的保安员到甲方从事保安服务。

4. 乙方应督促保安员按照本合同有关规定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制订的服务操作规程和质量控制标准为甲方提供服务，并认真履行职责。

5. 乙方应指定专职人员定期、不定期到甲方检查保安员的工作和生活情况，对保安服务过程进行管理和监督，对不合格服务进行纠正，并向甲方提出改进防范措施的合理化建议。

6. 乙方应经常教育、督促保安员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乙方保安员如有违纪违法行，乙方应妥善处理，并按《保安服务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罚。

7. 乙方负责保安员工资、津（补）贴的发放，乙方负责为保安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各项社会保险。

8. 乙方还享有法律赋予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一切权利。

四、保安服务期限：一年（从合同签订日期起），合同期满后，经考核全年平均成绩在 90 分以上且师生对保安服务满意率在 90%以上的，甲方可选择与乙方续签一年（保安人数数据实际所需人数确定，同时参照 GB/T29315-2022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要求的标准执行。）

五、保安服务费价款及付款时间、方式

1. 保安服务费标准：甲方按每人每月 3701.50 元人民币的标准付给乙方保安服务费。

2. 付款时间和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款的 10%，余款按月发放，付款方式：汇款。

乙方开户银行：建行响水县支行营业部

账 号：32001737136051497928

六、违约责任

合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单方面终止合同，如因单方面无法履行合同时需要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函告对方，在取得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无故单方面终止合同的视为违约，违约方需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违约金。

七、合同变更、终止、解除

1.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若受国家有关政策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合同正常执行需要修改、变更合同时,甲、乙双方三天内协商,协商后所立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变更、终止或解除。

3. 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单方面终止合同,如因甲方或乙方单方面无法履行合同时,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函告对方,在取得对方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

4. 甲方无特殊原因逾期壹个月未能付清乙方保安服务费,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5. 因国家、省、市政策影响和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合同。

八、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期间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可交由响水县人民法院裁决。

九、其他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商业道德,除法律要求或履行合同必须外,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对方的商业秘密,合同期间,如遇国家政策性变化,如最低工资标准、社会保险、税率等调整时,甲方以相关文件的调整时间及额度为依据增加乙方相应的服务费及税收。

2. 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协商解决,所签订的补充协议和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双方均承诺有资格、有能力签署并履行本合同。

4. 双方认同,本合同中所称突发事件是指在保安服务的过程中,所防护的目标发生抢劫、凶杀、爆炸、火灾、车祸、坍塌及其他突发性、较难预见性的犯罪案件和灾害事故。

5.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25 年 3 月 13 日

附件 1：全县学校保安情况统计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应配备保安数	备注
1	江苏省响水中学	12	
2	江苏省响水中等专业学校	13	
3	响水县第二中学	12	
4	响水县清源高中	12	
5	响水县灌江高级中学	13	
6	响水县东鸣湖实验学校	12	
7	响水县珠江路实验学校	14	
8	响水县体育运动学校	2	
9	响水县特殊教育学校	4	
10	响水县周集实验学校	4	
11	响水县张集实验学校	4	
12	响水县双语实验学校城东校区	17	
13	响水县双语实验学校小尖校区	8	
14	响水县双语实验学校黄海路校区	6	
15	响水县文博中英文学校	6	
16	响水县实验初级中学	12	
17	响水县向阳中学	8	
18	响水县小尖中学	4	
19	响水县黄圩中学	4	
20	响水县运河中学	5	
21	响水县六套中学	4	
22	响水县七套中学	5	
23	响水县大有中学	4	
24	响水县港城中学	5	
25	响水县双港中学	4	
26	响水县南河中学	4	
27	响水县老舍中学	4	
28	响水县银河路小学	11	
29	响水县通榆河小学	6	
30	响水县实验小学	7	
31	响水县实验小学（响灌路校区）	5	
32	响水县双园路小学	5	
33	响水县解放路小学	4	
34	响水县东方红小学	3	
35	响水县小尖中心小学	4	
36	响水县黄圩中心小学	4	
37	响水县运河中心小学	4	
38	响水县六套中心小学	3	
39	响水县七套中心小学	3	
40	响水县大有中心小学	3	
41	响水县新荡中心小学	1	

42	响水县陈家港中心小学	3	
43	响水县灌东小学	3	
44	响水县海安集中心小学	3	
45	响水县双港中心小学	3	
46	响水县南河中心小学	4	
47	响水县老舍中心小学	2	
48	响水县昌盛海洋小学	2	
49	响水县南河镇平建小学	2	
50	响水县陈家港镇立礼小学	2	
51	响水县双园路小南校区	2	
52	响水县双港镇兴华小学	1	
53	响水县幼儿园	4	
54	响水县幼儿园（城西园）	2	
55	响水县幼儿园（淮河路分园）	2	
56	响水县响水镇幼儿园	2	
57	响水县响水镇幼儿园（红旗幼儿园）	2	
58	东海路幼儿园	2	
59	东海路幼儿园（和谐路分园）	2	
60	响水县通榆河幼儿园	2	
61	响水县大有中心幼儿园	2	
62	响水县黄圩中心幼儿园	2	
63	响水县老舍中心幼儿园	2	
64	响水县六套中心幼儿园	2	
65	响水县南河中心幼儿园	2	
66	响水县七套中心幼儿园	2	
67	响水县陈家港中心幼儿园	2	
68	响水县双港中心幼儿园	2	
69	响水县小尖中心幼儿园	2	
70	响水县运河中心幼儿园	2	
71	响水县张集中心幼儿园	2	
72	陈家港镇红果果幼儿园	2	
73	七彩阳光幼儿园	2	
74	大有镇小博士幼儿园	2	
75	黄圩小英才幼儿园	1	
76	响水青葵幼儿园	2	
77	老舍启蒙幼儿园	2	
78	南河镇幸福幼儿园	2	
79	七套晨浩幼儿园	2	
80	响水县馨蕊幼儿园	2	
81	响水镇红缨幼儿园	2	
82	响水镇君成幼儿园	2	
83	响水镇丽锦幼儿园	2	
84	响水镇群星幼儿园	2	

85	响水镇童星幼儿园	2	
86	响水镇智慧幼儿园	2	
87	小尖镇向日葵幼儿园	2	
88	小尖镇鑫鑫幼儿园	1	
89	张集育苗幼儿园	2	
90	周集童乐幼儿园	2	
91	运河镇智慧树幼儿园	2	
92	陈家港镇沙荡办园点	1	
93	响水镇上兴办园点	1	
94	响水镇汪圩办园点	1	
95	六套唐庄办园点	1	
96	六套湾港办园点	1	
97	六套五套办园点	1	
98	开放大学	2	
合计		378	

附件 2：考核表

响水县教育局 2025 年保安服务项目季度考核表

年 月至 月

序号	项目 (100 分)	项目要求	分 值	得 分	扣分 说明
1	人员 出勤 20 分	按照合同要求配备安保人员，缺一人扣 1 分。	5		
2		每月第一周向保卫处提交下月安保人员排班表，未提交扣 2 分。	5		
3		每班在岗人员按照排班表各岗位保安在岗值班，无故脱岗，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5		
4		认真加强保安人员考勤记录，季度考核向学校提交考勤记录表，未提交扣 2 分。	5		
5	礼貌 礼仪 20 分	执勤时不按规定着装者，着装不整齐者，每次扣 1 分。	5		
6		值班时睡觉、看书报、杂志、会客、玩手机、玩手提电脑，做与值勤无关的事，每次扣 1 分。	5		
7		正确使用工作用语：文明、礼貌、简明、清晰；辱骂、刁难师生，被投诉后经保卫处调查，确属保安问题的，每次扣 2 分；造成学校声誉受损，当月考核扣 10 分。	5		
8		上岗前酗酒贻误值班执勤的，工作场地和宿舍卫生脏乱差的，每次扣 1 分。	5		
9	现场 管理 50 分	日常工作记录完备。未按要求做好值班记录，交接班时未做好交接班手续，每次各扣 1 分。	10		
10		学校车辆管理有序，维持校门区域交通秩序。消防通道和主要路口严禁停车，每次扣 1 分。上下班时及时疏导校门交通秩序，发现校门口拥堵却无人引导，每次扣 1 分。	10		
11		巡逻队员按要求进行校园巡逻。每月随机调取两天巡逻监控记录，发现在巡逻过程中没有按规定到指定区域巡逻的，每次扣 1 分。	10		
12		责任区内发生打架、斗殴等治安案件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控制事态发展，又没有及时汇报造成工作贻误的，每次扣 2 分。警务、急救等特种车辆进校，5 分钟内报告保卫处，没有及时报告的，每次扣 1 分。	10		
13		按要求做好消防设施、器材配置及完好有效情况检查登记，发现消防设施损坏或安全隐患应在 2 小时内报告保卫处消防负责同志，没有记录或记录不全的，每次扣 1 分；没有及时上报问题的，每次扣 2 分。	10		
14	培训 10 分	每季度组织一次队列训练或消防演练或反恐防暴演练，训练有名单有记录，没有开展培训的，每次扣 2 分。	10		
15	加分 10 分	发现重大安全隐患，加 5 分；有师生书面表扬的，加 5 分；有效制止安全事故发生的，加 5 分。			
合计：					
考核人：					
考核时间：					